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圈學院共用儀器設備及管理辦法

98 年 05 月 07 日第二次院務會議訂定

為增進本院共用儀器設備充分運用、資源共享，並加強共同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確保儀器設備之使用年限，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一、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

1. 本院各項儀器設備，均委請老師協助管理。
2. 借用前需先填寫使用申請單，經該儀器設備之管理老師簽名同意後，才能使用。研究生及專題生申請時，還須由其指導教授簽名。
3. 在使用儀器設備之前十日內可以辦理預約，預約使用時間不得超過 24 小時，若預約時間內未使用達三次以上，則禁止預約一個月。若有其他老師指導之學生登記，則同一指導教授的學生不得連續登記。
4. 使用者對該儀器設備操作不清楚時，需先接受操作訓練課程，經管理老師及指導老師認可後，方能獨立操作。操作訓練課程由管理老師及指導老師負責安排。
5. 每一共用儀器設備均設有使用登記簿，使用者須於使用公用儀器設備前，確實登記或事先預約，嚴禁未登記使用之行為。若有未登記而逕自行使用被發現達三次以上時，則該使用者禁止使用該儀器設備。
6. 所有院級共用儀器設備皆屬公有，不得據為己有，且嚴禁任意搬離原位。
7. 對使用儀器設備不當的人，得禁止其使用該儀器設備三個月。
8. 未經核准即自行使用或私自仿製鑰匙者，取消其往後使用本院所有共用儀器設備之權利。

二、儀器設備使用收費原則：

1. 消耗性零件、藥品，由使用者自備。
2. 消耗性物品（如氣體、紙、筆等）由院辦採購，再依使用期間使用者登記使用時間比例，來共同分擔。
3. 儀器設備維修保養費，依使用期間使用者登記使用時間比例，來共同分擔。
4. 院外或校外研究單位之借用，依本院管理辦法辦理，惟不得影響本院之教學研究工作。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圈學院共用儀器設備及院級實驗室使用申請表

98 年 05 月 07 日第二次院務會議訂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者或 使用班級		所屬單位	
分機		手機	
設備名稱		放置地點	
院級實驗室名稱	(限班級實驗課程使用)		
預約時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止，共計____日____時		
實際使用時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止，共計____日____時		
使用前狀況：(由管理老師協同確認)			
使用歸還狀況：			
本人借用前同意遵守 <u>水圈學院儀器設備使用及管理辦法</u>			
簽名：_____			
借用單位		水圈學院	
使用者或 使用班級	指導老師或 授課老師	設備管理老師	院長